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談曉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及正本中關於「債務人談曉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談曉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